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港〔2015〕30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港口理货经营许可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港口管理（交通运输）局（处）：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2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港口理货行政审批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水〔2015〕27号），明确全省港口理货经营许可的审批条件和程序，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自2015年2月15日起，江苏省新申请从事港口理货的申请人应向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申请。原由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到期后向省交通运输厅申

请换证。

二、港口理货经营业务范围为：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从事港口装卸和仓储业务的经营人不得兼营理货业务。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得兼营港口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理货业务。

三、从事港口理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是依法在国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 （二）港口理货经营地域为申请人所在地的行政区域；
- （三）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理货人员、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经营设施，有业务章程、理货规程和管理制度；
- （四）具有符合相关通用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 （五）具备与港口理货业务相适应的，能与港航电子数据交换中心和电子口岸顺利进行数据传输的理货信息系统和技术设备。

四、申请从事港口理货，应当向省交通运输厅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见附件1）。省交通运输厅在收到申请和

相关材料后，对材料进行核查，联合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并征求其意见，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包含在许可时限内）反馈书面意见，逾期反馈或不反馈视为同意。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时限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省交通运输厅在作出许可决定的同时，将许可情况通知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五、港口理货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30日以前，向省交通运输厅申请办理延续手续，提交延续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见附件2）。港口理货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办公地址的，应当向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并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办理延续或变更手续后，省交通运输厅将原《港口经营许可证》收回。

六、港口理货经营人停业或者歇业，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告知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收回并注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

七、获得省交通运输厅理货经营许可的理货企业将纳入全省港口经营诚信管理体系，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各地港口行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港口理货经营监管工作纳入本地的港口经营诚信以及监管体系中，依法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港口理货市场

秩序。

八、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具体负责全省港口理货行业管理工作，各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做好本通知的宣贯落实工作。

- 附件：1. 申请从事港口理货经营业务须提交的材料；
2. 办理港口理货经营延续手续须提交的材料；
3. 附表。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5年6月17日 印发
